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5)建台懲字第〇二四號

被付懲戒人：胡錦漳

男

七十一歲

高雄市人

事務所名稱：胡錦漳建築師事務所

所

址：高雄市鼓山區裕豐街106巷13號

原懲戒機關：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胡錦漳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不服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高市師懲字第〇〇一號決議，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申請覆審駁回，應予申誡之處分。

事 實

胡錦漳建築師監造高雄市小港區港和段五二四地號許天泉地下壹層、地上四層房屋新建工程，施工中遭受海爾颶風吹襲，四樓外牆倒塌，導致傷亡。本案工程二、三樓施工亦未申報，核與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不符，案經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處以申誡兩次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第七次

會議決議，申請覆審，茲摘錄被付懲戒人申覆意旨略謂：

(一) 本案工程施工至四樓砌磚完成時，適遇海爾颱風來襲，因事出突然，承造人一時無法加強安全防護措施，為恐發生危險，承造人即提供臨時房屋，勸導鄰戶呂杉保君暫時遷離住處，惟不幸颱風正烈之時，呂君之妻適返住處取物，適砌磚被颱風推倒掉落而遭壓斃，如此意外而不可抗力之行為，敝建築師對其勸導鄰戶遷離之措施，實已盡最安全之考慮，而承造人並取得受難家屬諒解，和解在案。

(二) 至於基礎及各層樓版必須勘查部分，按本棟建物為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承造人之主任技師與建築師會同勘查合格，方可施工，此程序均按時會同，惟因承造人未向主管機關申報二、三樓備查，是所雇人員延誤未報，故按建築法第八十七條應處其起造人或承造人或監造人伍佰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此項過失已受該局依建築法令處罰新台幣九〇〇〇元在案，依一事不兩罰之原則及該局一般處理罰鍰案件之通例，依建築法令罰鍰後即行結案，又何獨對本建築師另為申誡二次之處分。

理 由

按「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又「建築工程必須勘驗（基礎各層樓版）部分經監造人會同承造人及主任技師勘查合格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報備，受理之次日起始可繼續施工」此為建築法第廿六條暨高雄市建築管理規則第十五條所明定，次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勘查小組七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現場勘查報告指出本工程施工中離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未依規定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牆，而於四樓外牆砌磚尚未凝固，遭海爾颱風來襲，鄰戶呂妻此時欲返原住處取物致遭磚牆倒塌壓死，此風災雖非人力所能抵抗之事，然該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之安全維護措施事先未予妥善防範，揆諸前開勘查報告已昭然若揭，被付懲戒建築師難辭怠忽之責其理自明。

至關本案工程三三樓施工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逕行施工，雖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以新台幣九〇〇〇元罰鍰係以起造人為對象，與兩罰之事無關，原懲戒之決定尚屬允恰，惟依建築師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爰予修正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